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 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內容涉及貸款協議，其中包括一項被視為對本公司控權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款，違反該特定責任，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涉及由多個訂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於2012年9月4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其中包括一項被視為對本公司控權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款。

貸款協議為一項本金總額為5,000百萬港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最後到期日為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該項融資僅供作為(a)將於2012年9月屆滿之2,500百萬港元現有融資的再融資及(b)本集團一般營運所需。

根據貸款協議，其中包括，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直接及間接）之本公司現有個人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貸款協議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者，則構成違約事項。

倘若出現該違約事項，貸款銀行的代理人在得到多數貸款人的指示的情況下，可宣佈該項融資即時終止及／或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連同貸款融資下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本公司需根據貸款協議支付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本公司之主席查懋聲先生，個人及連同其聯繫人士，包括一家控權公司及(據查懋聲先生所知)作為若干酌情家族信託(查懋聲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受益人)之若干法團受託人，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 638,875,574 股普通股之權益，即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7.31%，並按貸款協議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權之現有個人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80);
「該項融資」	指	本金總額為 5,000 百萬港元之可轉讓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Corporation Bank, Ltd. (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及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由多個訂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貸款人)於2012年9月4日就該項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2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查耀中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張昌明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秦曉博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